

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設置辦法

98年11月11日第5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1月3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並審議有關共同教育之發展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設置「共同教育處」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第二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，其下分設通識教育中心、英語教學中心、體育教學中心。各中心分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各中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共同科目之規劃、教學方針之審議。
二、共同教學資源之規劃、協調和審議。
三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輔導課程之規劃和審議。
四、研擬制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和提升核心就業力之事宜。
五、其他有關共同教育方面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設「共同教育委員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審議本校共同教育相關事宜。本會議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若干人組成之。當然委員為教學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共同教育處主任（兼任召集人）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英語教學中心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課務組組長；選任委員由本處各中心每七名（不滿七人以七人計）專任教師推選一人代表、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每年以更換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處另設下列委員會：
一、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：審理全校性共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。
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理本處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。
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